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议案》。

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49MW，总投资 30,218.80 万元（含流动资金179.63万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详见2022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